
关于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1. 关于业绩真实性。前次问询回复显示，公司截至目前在手订单为 13,418.67 万元，其中有 6,284.51 万元为 2023 年新签订单，2023 年 1-6 月经会计师审阅的营业收入为 3,437.24 万元，净利润 420.90 万元。此外，公司项目实施周期为 3-6 个月，采用收入增长率指标申报挂牌。

请公司：（1）补充说明 13,418.67 万元在手订单的具体客户名称（首次合作还是老客户）、订单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项目进度等情况；（2）结合同期在手订单金额、项目进度、验收周期等，补充说明 2023 年上半年业绩较同期是否大幅增长，原因是否合理；（3）结合 2022 年一季度和四季度各月收入确认金额及对应的具体项目，补充说明报告期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公司是否存在推迟 2021 年度项目验收、提

前 2023 年度项目验收的情形；(4) 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其他通过变更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折旧摊销、存货坏账准备计提等会计政策及估计的方式调节利润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收入截止性测试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果，并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谨慎发表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